**考生注意事项**

1、考生必须按照公布的时间和地点，在试讲当天上午凭本人笔试准考证和身份证，到试讲考点指定候考室报到，参加抽签确定试讲顺序。未按时报到的考生，视为自动放弃试讲资格，按缺考处理。

2、因故不能参加试讲或试讲时因疾病等原因不能继续试讲的，视为自愿放弃试讲。

3、考生进入试讲考点，实行集中封闭管理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大声喧哗，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。手机等无线通讯工具一律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如有违反，取消其试讲资格。

4、试讲开始后，由工作人员按照抽签确定的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备课室备课，备课时间20分钟。进入备课室、试讲室时，不得携带手机等无线通讯工具以及与试讲有关的资料等。

5、考生必须严格按照主考官的指令答题。回答问题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考官及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家庭情况及个人信息。否则，当场取消其试讲[资格](http://edu.people.com.cn/GB/8216/64308/index.html)。

6、试讲过程中，考生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试讲，试讲时间结束时必须立即停止讲课。

7、候考期间考生统一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必须经工作人员同意并陪同前往。

8、试讲结束，宣布成绩后，考生须立即退出考场，尽快离开考点，不得带走试题和草稿纸，不得返回试讲室和候考室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喧哗。

9、考生要遵守考场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和管理，不得无理取闹，辱骂、威胁、报复工作人员。候考室、备课室、试讲室内严禁吸烟。

违反上述考试规则的考生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